

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7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審理本學院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及本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院內各系（所）遴選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一名。全院學生代表二人，產業界專業人士二至四人為委員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，若院長未克親自主持，得由副院長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擬訂院課程架構—院訂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二、 審議院及各系、所、及中心送本委員會複審之開課時序表、課程規劃案、跨院（系）所學程計畫或推廣教育等課程。
 - 三、 定期檢討院課程架構、各系（所）、學程和中心之開課時序表及本院參與之學程計畫或推廣教育等課程。
 - 四、 必要時審議本學院各系所之修業年限、畢業學分數、及課程規劃與整合等相關事宜。
 - 五、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若遇重大議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始得議決；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達半數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